

婚姻家庭咨询师

国家职业标准

(征求意见稿)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婚姻家庭咨询师。

1.2 职业编码

4-10-05-03。

1.3 职业定义

在恋爱、婚姻及家庭生活中，进行情感、家庭人际关系、家庭危机等咨询服务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观察能力、分析与评估能力、共情能力、沟通与表达能力、引导与情绪疏导能力等。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8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4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职业培训中承担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教学任务的教师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

（1）培训五级/初级工的教师应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1 年，或符合申报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条件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3 年。

（2）培训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1 年，或符合申报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条件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3 年。

（3）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1 年，或符合申报本职业二级/技师条件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3 年。

（4）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取得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1 年，或符合申报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条件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3 年。

（5）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取得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5 年，或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满 3 年。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应满足：

(1) 场所整洁、干净、安全；

(2) 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2 m²/人，至少能满足 40 人同时接受理论知识培训；

(3) 应配备电脑、投影仪、扩音等设备；

(4) 可配备录音、录像等设备。

操作技能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应满足：

(1) 场所整洁、干净、安全；

(2) 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m²/人，至少能满足 20 人同时接受操作技能培训；

(3) 配备婚姻家庭咨询所需的测评量表、沙盘等；

(4) 应配备电脑、投影仪、扩音等设备；

(5) 可配备录音、录像等设备。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① 相关职业：婚介师、婚礼策划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学研究人员、心理治疗技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员，下同。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 取得本专业^①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① 本专业: 婚姻服务与管理, 下同。

^② 相关专业: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康复学、社区矫正、社会政策、家庭教育、行政管理、社会工作事务、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民政服务、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公共关系、公益慈善事业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婚庆服务与管理、民政管理、智慧社区管理、慈善管理等、心理健康教育、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下同。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评价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香瓜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实际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

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并全程实时监控。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职业标准中标注“★”的为涉及安全生产或操作的关键技能，如考生在操作技能考核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未达到该技能要求的，则操作技能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其中，采用机考方式的一般不低于 1:30），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每位考生由不少于 3 名考评员评分；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60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60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房进行，教室应有能够覆盖全部学员范围的监控设备；操作技能考核场所须有能够安排 10 人以上的工位，应安装能够覆盖全部工位范围的监控设备，并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与婚姻家庭咨询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用品；综合评审可在有教学教具设备的实训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尊重服务对象，关注服务需求。
- (2) 秉持接纳包容，保护个人隐私。
- (3) 坚持诚实守信，严守保密原则。
- (4) 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 (5) 弘扬家庭美德，促进社会和谐。

2.2 基础知识

2.2.1 婚姻家庭基础知识

- (1) 家庭的定义与结构。
- (2) 家庭生命周期与发展阶段。
- (3) 婚姻家庭的主要功能。
- (4) 婚姻家庭建立与发展。
- (5) 婚姻家庭角色基础知识。
- (6) 优秀传统婚姻家庭文化。

2.2.2 婚姻家庭咨询基础知识

- (1) 社会发展与婚姻家庭咨询需求。
- (2) 婚姻家庭咨询目的、意义与主要功能。
- (3) 婚姻家庭咨询服务领域与服务边界。
- (4) 婚姻家庭咨询师的职业伦理与职业责任。
- (5) 婚姻家庭咨询主要流程与过程管理基础知识。

2.2.3 婚姻家庭咨询宣讲基本知识

- (1) 宣讲的资料准备与过程管理基本知识。
- (2) 有效宣讲的基本知识。
- (3) 宣讲效果评估基本知识。
- (4) 宣讲受众心理基本知识。

2.2.4 婚姻家庭咨询接待基本知识

- (1) 咨询接待基本礼仪。
- (2) 有效沟通基本知识。
- (3) 处理负面信息及突发情况的基本知识。
- (4) 协议签订流程管理基本知识。

2.2.5 婚姻家庭咨询档案管理基本知识

- (1) 婚姻家庭咨询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基本知识。
- (2) 婚姻家庭咨询档案分类基本知识。
- (3) 归档流程管理基本知识。
- (4) 档案移交基本知识。

2.2.6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宣讲	1.1 理念宣传	1.1.1 能讲解婚姻家庭咨询理念 1.1.2 能讲解婚姻家庭咨询工作内容 1.1.3 能发放婚姻家庭咨询宣传资料并讲解资料内容	1.1.1 婚姻家庭咨询理念 1.1.2 婚姻家庭咨询工作内容 1.1.3 婚姻家庭咨询讲解基本技巧
	1.2 政策宣讲	1.2.1 能讲解婚姻家庭咨询相关政策要点 1.2.2★能讲解婚姻家庭咨询隐私保护等权利义务相关要点	1.2.1 婚姻家庭咨询相关政策要点 1.2.2 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点 1.2.3 婚姻家庭咨询隐私保护条款
2. 咨询接待	2.1 接待服务	2.1.1 能接待服务对象 2.1.2 能对客户需求进行分类	2.1.1 婚姻家庭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相关知识 2.1.2 接待服务对象的基本要求 2.1.3 咨询服务难易等级相关知识
	2.2 协议办理	2.2.1★能讲解服务协议、隐私保护协议基本内容 2.2.2 能办理协议签订相关事项	2.2.1 服务协议及隐私保护协议基本条款 2.2.2 协议签订流程
3. 档案管理	3.1 资料收集	3.1.1 能收集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3.1.2 能收集服务对象服务需求 3.1.3 能收集咨询服务相关文件资料	3.1.1 收集服务对象基本情况的要点 3.1.2 收集服务对象服务需求的要点 3.1.3 收集咨询服务相关文件资料的要点
	3.2 整理归档	3.2.1 能整理咨询服务相关文件资料 3.2.2 能按照有关要求对咨询服务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 3.2.3 能进行档案移交	3.2.1 整理咨询服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基本要求 3.2.2 咨询服务归档要求 3.2.3 档案移交基本要求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宣讲	1.1 理念宣传	1.1.1 能收集并整理婚姻家庭咨询讲解效果反馈 1.1.2 能联系婚姻家庭咨询实务讲解宣传资料内容 1.1.3 能提出完善婚姻家庭咨询宣传资料的建议	1.1.1 收集整理讲解效果基本要点 1.1.2 婚姻家庭咨询实务工作要点 1.1.3 婚姻家庭咨询讲解资料编写相关要求
	1.2 主题宣讲	1.2.1 能筹备婚姻家庭咨询讲座 1.2.2 能筹备婚姻家庭主题活动	1.2.1 筹备婚姻家庭咨询讲座要点 1.2.2 筹备婚姻家庭主题活动要点
2. 咨询接待	2.1 接待服务	2.1.1 能回答咨询服务中的常见问题 2.1.2 能根据服务对象情况推荐合适的咨询师	2.1.1 咨询服务常见问题解答要点 2.1.2 本机构咨询师基本情况
	2.2 协议办理	2.2.1 能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拟定个性化协议 2.2.2 能根据需要拟定补充协议	2.2.1 拟定协议的相关知识 2.2.2 拟定补充协议的相关知识
3. 调研测评	3.1 实施调研	3.1.1 能对特定群体开展婚姻家庭咨询需求调研 3.1.2 能对特定个体基本情况、婚姻家庭关系状况、咨询需求和意愿等进行调研	3.1.1 特定群体需求调研操作要点和基本技巧 3.1.2 特定个体需求调研操作要点和基本技巧
	3.2 实施测评	3.2.1 能回答服务对象使用常用测评工具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3.2.2 能讲解测评工具使用的目的和方法	3.2.1 常见测评工具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3.2.2 测评工具使用注意事项
4. 档案管理	4.1 统计分析	4.1.1 能根据工作需求对咨询服务档案进行分类统计 4.1.2 能对统计结果进行基本分析 4.1.3 能根据统计需要提出完善档案分类规则的意见建议	4.1.1 档案分类统计基本要点 4.1.2 统计结果分析基本要点 4.1.3 档案分类规则相关知识
	4.2 保管利用	4.2.1 能对新增咨询服务档案进行验收 4.2.2 能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日常保管与借阅管理 4.2.3 能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完善日常保管与借阅管理制度的意见建议 4.2.4 能开展档案销毁流程管理	4.2.1 档案验收的基本要求 4.2.2 档案日常保管与借阅管理基本要点 4.2.3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知识 4.2.4 档案销毁流程相关知识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宣讲	1.1 专业宣讲	1.1.1 能举办婚姻家庭咨询讲座 1.1.2 能主持婚姻家庭主题活动 1.1.3 能制作婚姻家庭咨询讲座和主题活动课件 1.1.4 能准备咨询服务宣传材料	1.1.1 婚姻家庭咨询讲座举办要点和基本技巧 1.1.2 婚姻家庭主题活动主持要点和基本技巧 1.1.3 课件制作要点 1.1.4 准备咨询服务宣传材料的要点
	1.2 宣讲培训	1.2.1 能制定宣讲培训方案 1.2.2 能对下级咨询师进行宣讲培训	1.2.1 制定宣讲培训方案的相关知识 1.2.2 实施宣讲培训的相关知识
2. 咨询接待	2.1 初始访谈	2.1.1 能帮助服务对象调适情绪并疏解压力 2.1.2 能通过访谈的方式与服务对象建立咨访关系 2.1.3 能帮助服务对象梳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问题	2.1.1 调适情绪或疏解压力的基本方法 2.1.2 访谈的基本方法与技巧 2.1.3 建立咨访关系的一般技巧
	2.2 方案制定	2.2.1 能确定咨询目标并拟定个性化服务方案 2.2.2 能根据咨询需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2.2.1 团体咨询和个体咨询、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相关知识 2.2.2 调整服务方案的相关知识
3. 调研测评	3.1 组织调研	3.1.1 能设计婚姻家庭咨询调研问卷和访谈提纲 3.1.2 能对不同时期不同群体调研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和解读 3.1.3 能撰写调研报告	3.1.1 设计调研问卷和访谈提纲的相关知识 3.1.2 分析解读调研结果的相关知识 3.1.3 撰写调研的相关知识
	3.2 组织测评	3.2.1 能选用适当的测评工具安排测评 3.2.2 能对测评工具测评结果进行解读	3.2.1 常用测评工具的选用相关知识 3.2.2 常用测评工具测评结果解读相关知识
4. 咨询服务	4.1 择偶咨询	4.1.1 能帮助服务对象明确择偶需求 4.1.2 能帮助服务对象找到产生择偶问题的原因 4.1.3 能提出择偶建议	4.1.1 与择偶相关的社会心理相关知识 4.1.2 择偶观相关知识 4.1.3 择偶的相关知识和技巧
	4.2 恋爱咨询	4.2.1 能对服务对象的恋爱关系状况进行评估 4.2.2 能帮助服务对象分析恋爱中的问题 4.2.3 能提出改善或结束恋爱关系	4.2.1 与恋爱相关的社会心理相关知识 4.2.2 恋爱的相关知识和技巧 4.2.3 恋爱支持系统相关知识

		的建议	
	4.3 婚前咨询	4.3.1 能对服务对象婚前关系状况进行评估 4.3.2 能帮助服务对象分析婚前关系中的问题 4.3.3 能提出化解婚前矛盾的建议	4.3.1 亲密关系维护相关知识 4.3.2 婚姻家庭角色相关知识 4.3.3 处理婚前矛盾相关知识和技巧
	4.4 新婚咨询	4.4.1 能对服务对象新婚状态进行分析评估 4.4.2 能为服务对象提供解决新婚问题的建议 4.4.3 能帮助服务对象提升婚姻家庭事务管理能力	4.4.1 婚姻家庭角色适应相关知识 4.4.2 夫妻相处模式相关知识 4.4.3 婚姻家庭事务管理相关知识
	4.5 婚姻关系咨询	4.5.1 能对服务对象婚姻关系现状进行评估 4.5.2 能分析婚姻关系问题的成因 4.5.3 能提出改善婚姻关系的建议	4.5.1 婚姻关系相关理论知识 4.5.2 夫妻矛盾问题、成因基本知识 4.5.3 夫妻间有效沟通的知识和方法
	4.6 亲子关系咨询	4.6.1 能对服务对象亲子关系状况进行评估 4.6.2 能帮助服务对象分析亲子关系问题的成因 4.6.3 能提出改善亲子关系的建议	4.6.1 父母及子女家庭角色相关知识 4.6.2 亲子关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4.6.3 亲子沟通相关知识技巧
5. 评估结案	5.1 评估	5.1.1 能对是否继续咨询进行评估 5.1.2 能作出是否转介的决定	5.1.1 对继续咨询的必要性进行评估的相关知识 5.1.2 转介的相关知识
	5.2 结案	5.2.1 能完成咨询服务结案报告 5.2.2 能进行服务回访	5.2.1 咨询服务结案报告撰写相关知识 5.2.2 服务回访相关知识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调研测评	1.1 调研分析	1.1.1 能对调研数据进行分析 1.1.2 能撰写咨询服务质量分析报告	1.1.1 调研数据分析的相关知识 1.1.2 撰写咨询服务质量分析报告的相关知识
	1.2 测评解读	1.2.1 能对多种测评结果进行综合解读 1.2.2 能对某个群体使用同一测评工具的测评结果进行分析比较	1.2.1 测评工具综合运用相关知识 1.2.2 测评结果数据解析和报告编写相关知识
2. 咨询服务	2.1 离婚咨询	2.1.1 能帮助服务对象分析婚姻问题的成因并提出建议 2.1.2 能帮助服务对象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与关系修复能力 2.1.3 能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因离婚产生的困扰	2.1.1 离婚心理相关理论与知识 2.1.2 解决离婚常见问题的相关知识和技巧 2.1.3 婚姻家庭关系修复相关知识和技巧
	2.2 再婚咨询	2.2.1 能帮助服务对象进行再婚择偶心理分析 2.2.2 能与服务对象共同探讨再婚家庭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 2.2.3 能帮助服务对象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与关系修复能力	2.2.1 再婚心理相关理论与知识 2.2.2 再婚家庭常见问题与处理方法 2.2.3 婚姻家庭关系修复相关知识和技巧
	2.3 特殊亲子关系咨询	2.3.1 能对特殊亲子关系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2.3.2 能提出解决特殊亲子关系常见问题的建议 2.3.3 能帮助服务对象提升特殊亲子关系沟通及修复能力	2.3.1 特殊（单亲、再婚、收养家庭等）亲子关系相关理论与知识 2.3.2 特殊亲子关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2.3.3 特殊亲子关系沟通及修复相关知识和技巧
	2.4 姻亲关系咨询	2.4.1 能对姻亲关系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2.4.2 能提出解决姻亲关系问题的建议 2.4.3 能帮助服务对象提升姻亲关系沟通及修复能力	2.4.1 姻亲关系相关理论与知识 2.4.2 姻亲关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2.4.3 姻亲关系沟通及修复相关知识和技巧
3. 评估结案	3.1 评估	3.1.1 对影响咨询效果的因素进行评估 3.1.2 能处理服务对象对下级咨询师的意见建议	3.1.1 对影响咨询效果的因素进行评估的相关知识 3.1.2 处理咨询服务意见建议的相关知识
	3.2 结案	3.2.1 能对咨询方案和方案实施过程进行优化 3.2.2 能在结案报告基础上进行案	3.2.1 咨询方案优化相关知识 3.2.2 案例分析相关知识

		例分析	
4. 培 训 督 导	4.1 培训	4.1.1 能编写专业培训教案 4.1.2 能对下级咨询师进行理论和技能培训	4.1.1 专业教案编写相关知识 4.1.2 理论和技能培训相关知识
	4.2 督导	4.2.1 能对下级咨询师提供常规知识和技能方面的指导 4.2.2 能帮助下级咨询师解决职业倦怠引发的心理问题 4.2.3 能帮助下级咨询师强化专业理念、解决职业困惑	4.2.1 咨询服务中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 4.2.2 职业倦怠相关理论和解决方法 4.2.3 专业理念和职业困惑方面的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调研测评	1.1 调研分析	1.1.1 能进行跨领域的相关性研究 1.1.2 能对咨询服务理论和技术进行优化	1.1.1 对相关职业实践进行借鉴性研究的知识 1.1.2 开发设计新的服务方案并提出新的服务策略的知识
	1.2 工具优化	1.2.1 能对测评工具的内容结构进行优化 1.2.2 能根据被试群体对测评工具进行优化	1.2.1 对测评工具的内容结构进行优化的相关知识 1.2.2 根据被试群体对测评工具进行优化的相关知识
2. 咨询服务	2.1 婚姻危机干预	2.1.1 能对服务对象婚姻危机状况进行评估 2.1.2 能对婚姻危机成因进行分析 2.1.3 能提出应对婚姻危机的建议 2.1.4 能帮助服务对象修复婚姻危机产生的身心伤害	2.1.1 婚姻危机常见类型（家暴、服刑等）及其特点成因相关知识 2.1.2 婚姻危机应对相关知识 2.1.3 婚姻创伤修复相关知识 2.1.4 安全处理过激行为相关知识和方法
	2.2 家庭危机干预	2.2.1 能对服务对象家庭危机状况进行分析 2.2.2 能对家庭危机成因进行分析 2.2.3 能提出应对家庭危机的建议 2.2.4 能帮助服务对象修复家庭危机产生的身心伤害	2.2.1 家庭危机常见类型（丧偶、乱伦等）及其特点成因相关知识 2.2.2 家庭危机应对相关知识 2.2.3 家庭创伤修复相关知识 2.2.4 安全处理过激行为相关知识
3. 培训督导	3.1 培训	3.1.1 能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 3.1.2 能编写专业培训教材 3.1.3 能进行职业精神和职业伦理培训	3.1.1 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相关知识 3.1.2 专业培训教材编写知识及方法 3.1.3 职业精神和职业伦理培训要点
	3.2 督导	3.2.1 能对下级咨询师提供知识技能优化方面的指导 3.2.2 能对下级咨询师提供心理成长支持 3.2.3 能对下级咨询师的职业精神状况进行监督并提出调整意见 3.2.4 能对相关职业督导实践进行借鉴性研究	3.2.1 知识技能优化相关理论和方法 3.2.2 职业心理建设相关知识 3.2.3 职业精神和专业素养培育相关知识 3.2.4 对相关职业督导实践进行借鉴性研究的相关知识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二级/技师 (%)	一级/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0	30	20	15	10
相关知识要求	工作宣讲	25	20	10	-	-
	咨询接待	25	20	10	-	-
	调研测评	-	15	15	10	10
	咨询服务	-	-	35	40	45
	评估结案	-	-	5	5	-
	档案管理	15	10	-	-	-
	培训督导	-	-	-	25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初级工 (%)	四级/中级工 (%)	三级/高级工 (%)	二级/技师 (%)	一级/高级技师 (%)
技能要求	工作宣讲	35	25	15	-	-
	咨询接待	35	25	15	-	-
	调研测评	-	30	20	15	15
	咨询服务	-	-	40	50	45
	评估结案	-	-	10	10	-
	档案管理	30	20	-	-	-
	培训督导	-	-	-	25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5 附录

5.1 专业术语

5.1.1 咨询 **counseling**

借助知识、经验和能力帮助他人获取知识、解决问题或提升能力的专业社会活动。

5.1.2 婚姻 **marriage**

男女双方依法确立结为夫妻的社会组织形式。

5.1.3 家庭 **family**

自然人之间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形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5.1.4 恋爱 **fall in love**

男女双方因爱慕培养爱情或在爱情的基础上相互交往的社会活动。

5.1.5 婚姻关系 **marital relationship**

夫妻关系 **conjugal relationship**

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5.1.6 家庭关系 **family relation**

家庭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

5.1.7 婚姻家庭关系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自然人之间基于婚姻家庭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5.2 参考文献

5.2.1 MZ/T 024-2011 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标准

5.2.2 MZ/T 082-2017 婚姻登记术语

5.2.3 MZ/T 084-2017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5.2.4 MZ/T 116-2018 婚姻登记设施设备要求

5.2.5 MZ/T 117-2018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要求

5.2.6 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9月 民政部、

全国妇联

5.2.7 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2020年

5月 民政部

5.2.8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5月 民政部、国家发改委